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珠宝商综合保险附加无分摊条款（2025版）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合同只赔付其他有效保险合同未能补偿的部分，即有不同保险合同对应相同风险范围的标的物时，其他保险合同先予以赔付，本保险合同只承担有效索赔的差额部分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